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潮事聲字第3號

異　議　人　徐勝揚
相　對　人　屏東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郭子義
代　理　人　張小飛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異議人就本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08 年2 月20日所為108 年度潮司簡聲字第4 號裁定聲明異議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異議駁回。

程序費用由異議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，得於處分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司法事務官認前項異議有理由時，應另為適當之處分；認異議為無理由者，應送請法院裁定之。法院認第1 項之異議為有理由時，應為適當之裁定；認異議為無理由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0 條之4 第1 項前段、第2 項、第3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本院潮州簡易庭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08 年2 月20日所為108 年度潮司簡聲字第4 號確定訴訟費用額之裁定，於108 年3 月4 日送達異議人，異議人於108 年3 月6 日具狀聲明異議，經本院潮州簡易庭司法事務官認其異議無理由而送請本院裁定，核與上開規定相符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本件異議意旨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又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；依第一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；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 項及民法第203 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所謂訴訟費用，

包括裁判費、同法第77條之23至第77條之25所定之費用，即訴訟文書之影印費、攝影費、抄錄費、翻譯費、證人及鑑定人日旅費，及其他進行訴訟之必要費用，其餘費用即非訴訟費用。

四、經查，本件異議人與相對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經本院106年度潮簡字第314號，異議人不服提起上訴，嗣經107年度簡上字第17號民事判決判決確定在案，就訴訟費用負擔，上開判決主文分別諭知：「訴訟費用由被告（按即異議人）負擔」、「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（按即異議人）負擔」等語。因此，上開事件之訴訟費用應由異議人負擔無訛。又相對人於上開事件已支出之訴訟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2,980元，而異議人於第一審程序中支出證人二人之日旅費合計1,236元及第二審裁判費4,470元，故本件第一、二審訴訟費用額合計8,686元（計算式：2,980元＋1,236元＋4,470元＝8,686元）乙節，業據相對人提出之費用計算書及收據為證，並經本院調閱上開106年度潮簡字第314號卷宗查核無訛，異議人與相對人所預納之費用核屬上開事件之訴訟費用，故本件訴訟費用額確定為8,686元。再依上揭民事確定判決關於訴訟費用負擔之諭知，即應由異議人負擔並扣除異議人已預納之金額5,706元（計算式：1,236元＋4,470元＝5,706元），故本院潮州簡易庭司法事務官以108年度潮司簡聲字第4號裁定諭知異議人應給付相對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2,980元（計算式：8,686元－5,706元＝2,980元），並加計上開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法定利息，經核並無違誤。再者，異議人提起異議，並未具體指明原裁定所確定訴訟費用之計算方式有何錯誤，僅以附件陳詞，其內容與確定訴訟費用計算似無關係，故異議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異議為無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3項後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潮州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曾吉雄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元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婉郁